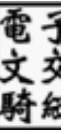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03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群越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31號」(製造日期：2023/03/25)產品標示不符規定，應依法回收一事，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2年7月26日嘉衛食藥字第1120024733號 函辦理。
- 二、案係嘉義縣衛生局於112年7月18日於其轄內「東金商行(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1巷18號1樓)」查獲旨揭產品，經查該產品外盒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批號」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並業經本局裁處在案。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文到6個月內完成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貨對象，並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回收計畫書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函送至本市





食品藥物安全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
- (三) 於完成回收之日起二星期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四) 請貴公司確實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四、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五、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QMS系統)，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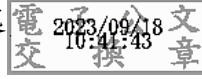
六、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群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芳君)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



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